2020年度**衡南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政府基金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5、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县级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全县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估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 负责全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江河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镇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1.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制度，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县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报批，参与水土保持设验收工作，指导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７．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水闸、电力提灌站、泵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 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全县水利资金和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3. 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全县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县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申报工作；指导、承办全县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5. 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工作。组织贯彻落实水利有关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水利信息化专业技术培训。
6. 负责县城防洪工程规划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县城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7. 负责拟订全县河道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本县区域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工作及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全县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
8. 负责河道保洁工作，提出本县区域内河道保洁责任区划分方案并负责编制河道保洁实施方案。
9.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

17、负责全县三峡、白渔潭、大源渡、近尾洲、欧阳海等大中型库区及地方三座中型水库库区近十万移民的生产安置、后期扶持及库区的稳定工作。包括：拟订全县移民工作规章和实施办法、编制库区移民安置和生产开发规划、负责全县移民[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的立项和工程概（预） 算审查，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全县移民口粮款的发放和[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366755)工作。

1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农水站、建管站、规划计划股、行政审批股、水保股、水资源股、移民股、水质检测中心等股室站所，下辖水政监察大队、河湖与水资源管理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有：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站、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县城防洪堤养护所、龙溪桥水库管理所、斗山桥水库管理所、双板桥水库管理所、东支干渠管理所、西支干渠管理所、栗江电灌站、新塘电灌站、相市补水站及泉溪、向阳、茶市、江口、九江、车江、三塘等7 个国营排灌站和26 个乡镇水利管理

服务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水利局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水利局本级

2，衡南县水土保持站。

3，衡南县县城防洪堤管理所。

4，衡南县电气发展中心。

5，衡南县水利事务中心。

6，衡南县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7，衡南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8，排灌站。

9，乡镇水管站。

10，乡镇移民站。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474.57 万元，均为财政拔款，收入较去年增加了 830.7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47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5344.39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 5226.75 万元、日常商

品和服务支出 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4 万元），项目支

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0.18 万元，都是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较去

年增加了 830.7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34.91 万元，一般

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1.66 万元，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87.1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拔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4.57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5344.39 万元,包含工资津补贴支出 4211.3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4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51 万元，医疗保障支出 169.1 万元，职业年金 251.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0.18

万元，都是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小型水库管理与维护费 13.3 万

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费 700 万元，水执运行 2.5 万元，农村饮水

安全水质检测经费 35 万元，欧阳海水费 69 万元，农村电气发展工作

经费 2.5 万元，冠市提水站管理与维护费 29.88 万元，水旱灾害防御

经费 25 万元，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经费 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工

作经费 88 万元，库区移民口粮补助经费 15 万元，移民工作经费 20 万

元，移民避险安置工作经费 5 万元，大源渡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移民站工作经费 52 万元，基层站所工作经费 5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水利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2万元，包括办公费33.6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工会经费4.8万元，维护费2.9万，电费1.8万元，差旅费1.6万元，印刷费1.3万元，其他1.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2019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加16.46％。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改革后，改为发放交通补贴。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统一由局综合办公室归口管理。

**（三）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 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1324.81 万元，净值为 869.73 万元，主要资产为办公大楼、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474.5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344.39 万元，项目支出 1130.18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公开表格**

附件：衡南县水利局2020年预算公开表 -（25张表）